

# 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文件

清医保中心〔2023〕65号

---

## 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 接入流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全市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电子处方流转落地应用，根据上级医保部门工作部署及《清远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处方流转及医保移动支付应用工作的通知》（清医保待函〔2023〕41号）有关要求，规范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快速有序接入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现将具体接入流程明确如下。

### 一、申请接入

拟接入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填

写《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接入申请表》《国家医疗保障局机构证书和服务器证书申请及变更表》(附件2), 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市医保服务中心医药服务部审核上报。

## 二、改造联调

申请接入电子处方中心的定点医药机构应按照《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接入指引》(附件3)、《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申请操作指南(单位网厅)》(附件4)、《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附件5)进行接口改造及测试联调。

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应掌握各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化改造进度, 督促、指导其抓紧做好测试联调等工作。

## 三、验收上线

定点医药机构完成联调后, 应及时准备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包括全流程录屏、加盖公章的《定点医药机构接入验收申请表》(附件2), 材料在单位网厅提交, 并将相关材料的纸质版提交至我中心医药服务部审核上报。

请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位, 组织指导定点医药机构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接入工作。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向市医保服务中心反馈。

附件: 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接入流程的通知  
2.接入、验收申请模板(医保电子处方中心)

- 3.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接入指引
- 4.医药机构医保电子处方接入申请操作指南  
(单位网厅)
- 5.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12日

业务联系人：市医保服务中心医药服务部黄洁  
联系电话：0763-3380551

技术联系人：市医保服务中心信息技术部胡宇杭  
联系电话：0763-3389083

医保平台工程师：赖朝勇  
联系电话：13060908100, QQ号：346351920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医疗保障局、

清远市医疗保障局各分局

---

清远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